《枣庄市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

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，规范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管理，参照《山东省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鲁工信技〔2020〕37号）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工信局起草了《枣庄市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枣庄市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共六章，二十二条：

第一章 总则。明确了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的定位、功能和培育认定要求。

第二章 认定。明确了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及对申请企业的要求。

第三章 运行评价。明确了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运行评价的期限、指标体系和评价结果。

第四章 鼓励政策。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工信部门按照职能对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建设予以支持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。明确了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、重组等变更情况的处置及撤销资格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。明确了市级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申请材料、评价材料和评价指标体系调整、信息公开和有效期时间。

三、施行日期

本办法的印发日期是2023年9月1日，施行日期是2023年10月1日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。

本文件解读机关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解 读 人：倪帅

政策咨询电话：3681098